

合同编号：4530923HT202200235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1545-2242-3/12-08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永德县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永德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北台路11号

邮编：677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芳、张凤霞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永翔

电话：0883-5211137

签订日期：2022.8.10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综合办公楼5楼8楼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罗金剑



电话：18788449408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泰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财富中心909-1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杜永华

电话：0871-65632170



甲乙双方根据 永德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全身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45-224293912082/1-3) 招标结果, 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以下内容:

-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详见投标文件。
- 二、配套附属设备和备品备件要求: 无。
- 三、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2048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 并包含设备的安装运输调试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 除包括上述设备外, 还包括辅助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2. 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的相关服务;
5. 按合同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 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质保叁年、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质保叁年、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质保五年, 所有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 保修期内, 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 在保修期, 同一设备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必须予以更换新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

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12）小时内到达现场，__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2）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3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 保证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投标、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1）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杨明圆，联系人：15025103499。

九、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乙方应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标准和规范交付使用或安装调试完毕。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初验仅对设备的外观、规格、数量或明显质量瑕疵进行检验。对于甲方验收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设备交验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永德县人民医院，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演示和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交付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

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使用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物件、工具等；如初验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履行期限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开发、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实作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

中标设备具体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生效后，且装机验收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50% ，即 ¥1024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验收期满 12 个月，支付全额货款的 30% ，即 ¥6144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验收期满 24 个月，支付剩余货款 20%，即 ¥409600.00 元（肆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则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具有完全的权利，其他第三人 有证据证明乙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有假冒或者欺骗经营行为；（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5）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实际损失、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或处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包含设备明细表、供货要求）。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方在永德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全身机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545-224293912082/3)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明细为：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中标金额(万元)
彩色多普勒全身机	1套	彩色多普勒全身机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便携式彩超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日交货	204.80 大写金额：贰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台		
便携式彩超	1套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买方签订供货合同。
特此通知，感谢贵方对本公司的支持。

云南泰熙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



云南泰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财智心景大厦19楼1905-1915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5632190

传真：0871-65727200